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C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C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馬青海先生
李聰華先生
徐文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2/F,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VI-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何誠穎先生
王華平博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C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詳情：(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32,543,09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46,508,61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誠先生、馬青海先生、李聰華先生、徐文勝先生、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聰華先生、黃慧玲女士及王華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根據細則第112條，並無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及王華平博士將分別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滿9年。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黃慧玲女士及王華平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考慮到該等董事自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黃女士及王博士各自的工作情況及彼等各自的豐富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各自對其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女士和王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能夠高效和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觀點，即黃女士及王博士在長期服務期間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嚴重干擾的關係。此外，鑒於彼等的專業知識或會計專長、經驗以及以往對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黃女士及王博士各自在股東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黃女士及王博士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黃女士及王博士仍然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李聰華先生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履歷所述），並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認為彼具備貿易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可讓彼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含(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C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732,543,090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73,254,30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的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於合共487,132,9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之配偶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指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李先生及陳芳芹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6.5%增加至約73.9%。

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水平下降至低於訂明最低百分比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85	1.41
五月	1.84	1.32
六月	1.65	1.50
七月	1.53	1.28
八月	1.28	1.25
九月	1.32	1.11
十月	1.31	1.12
十一月	1.23	0.88
十二月	1.30	0.8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5	0.72
二月	0.82	0.70
三月	0.98	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85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聰華先生(「李聰華先生」)，47歲，執行董事。李聰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出售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之前，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日常營運。李聰華先生目前負責產品市場趨勢分析。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蕭山永盛貿易有限公司化纖部化纖材料銷售人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永盛集團化纖部部門經理。李聰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由浙江大學開設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聰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聰華先生為李誠先生的侄子，彼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聰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聰華先生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聰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李聰華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通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之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聰華先生之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黃女士現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1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自願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擔任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GEM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GEM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金融學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每年可收取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通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王華平博士（「王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王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王博士於成纖納米材料及聚合納米複合材料纖維、旋壓成形理論及加工技術、新清潔生產系統：離子溶液／成纖聚合物等研究方面享負盛名，並且曾就該等課題發表多篇論文。

王博士現為江蘇江南高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27）及義烏華鼎錦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13）的獨立董事。王博士曾擔任浙江尤夫高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7）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辭任。

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王博士擔任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實習研究員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王博士出任東華大學化纖工程研究中心工藝研究室主任。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先後擔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助理研究員、副主任、主任及副研究員，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副院長。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高性能纖維及製品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任。

王博士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高新技術纖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產業用紡織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發改委產業司輕紡工業專家、紡織裝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合成纖維工業》編委會副主任委員。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王博士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通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之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C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聰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王華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之一切權力，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其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各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鑒於(i)最近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不同變異株在香港及中國爆發；(ii)香港實施社交距離及限聚措施；及(iii)香港及中國之間的旅遊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b) 就委任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而言，須不遲於大會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將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股東將可透過騰訊會議的網絡直播觀看、聆聽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騰訊會議可使用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進行訪問。需要事先進行登記。
- (d) 有意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正前通過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並提供以下資料以完成登記：
 - (i) 全名；
 - (ii) 登記地址；
 - (iii) 所持有股份數目；
 - (iv)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公司註冊編號（視情況而定）
 - (v) 聯繫電話號碼；及
 - (vi) 電郵地址。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和密碼，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訪問騰訊會議，直至會議結束。獲得騰訊會議鏈接及密碼的股東不應向其他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

- (e) 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騰訊會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應提供上文d段所載列資料及(i)聯絡及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中介機構**」)(本公司股份由其代為持有)，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任其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騰訊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在相關中介機構要求時限前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後將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相關資料，包括進入騰訊會議的登入詳情。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網絡直播期間，將不會提供遠程投票表決系統。為免生疑問，通過騰訊會議出席的股東將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率，且不會撤回同一股東先前遞交本公司的任何委任指示。
- (g) 登記出席騰訊會議的股東可遞交與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為此，所有問題須於大會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48小時通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遞交。其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現場對話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選擇親身出席會議，請遵守香港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政策和要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避免遭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派發公司禮物。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任何人士如就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任何股東如有任何與會議有關的任何問題，請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聯繫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www.tricorglobal.com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